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闸刑初字第21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郑某某。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刑诉[2014]16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某某犯妨害公务罪，于2014年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郑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10月23日13时许，被告人郑某某在本市共和新路、灵石路附近与他人发生争执，后公安人员到场处理纠纷。在处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郑某某故意将公安人员驾驶的牌号为沪E5XXXX警的警车前挡风玻璃拍裂。该车辆经维修，共花费人民币1,000元。被告人郑某某被当场抓获。到案后，被告人郑某某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郑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韦某某、朱某某、吴某某的证言笔录及相关辨认笔录，公安机关制作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、《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》、《上海市增值税普通发票》以及被告人郑某某的供述笔录、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郑某某以暴力方法阻碍民警执法，并致警用装备损坏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郑某某妨害公务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应予支持。鉴于被告人郑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予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郑某某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郑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周康
祝旭君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